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 长药”或“长药控股”）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26年3月18日，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

罗明，男，时任*ST 长药总经理、董事。

杨正辉，男，案涉期间实际负责长江源及新峰制药销售及采购业务。

郭晓伟，男，时任*ST 长药董事长。

李金凤，女，时任*ST长药董事长。

韩庆凯，男，时任*ST长药董事，其间代为履行*ST长药董事长职责。

罗飞，男，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担任新峰制药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长江星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长江源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长江星董事。

郑树峰，男，时任*ST长药财务总监。

胡正盈，男，时任*ST长药财务总监。

杨英环，女，时任*ST长药财务总监。

李萱，女，时任*ST长药董事，其间担任*ST长药董事长。

杨月晓，男，时任*ST长药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宁潞宏，男，时任*ST长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涛，男，时任*ST长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邓远军，男，时任*ST长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ST长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罗明、杨正辉、郭晓伟、罗飞、郑树峰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李金凤、韩庆凯、胡正盈、杨英环、李萱、杨月晓、宁潞宏、张涛、邓远军的要求于2026年1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ST长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11月，*ST长药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52.75%的股权。同年12月，长江星纳入*ST长药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长江星原实际控制人罗明等对长江星2020年至2022年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业绩承诺。上述收购完成后，罗明继续担任长江星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长江星的经营管理工作。

2021年至2023年，长江星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

江源)、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制药)制作虚假的入库单、出库单等,在没有发生真实销售业务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导致*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1,532.38万元、28,373.66万元、23,363.46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9.12%、17.57%、19.51%;虚增利润总额5,640.14万元、6,337.52万元、4,370.50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5.62%、88.23%、6.42%。同时,由于2022年对长江伟创中药城交易中心工程项目未合理确认损失,导致*ST长药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55.24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6.34%。综上,*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说明、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长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罗明2015年6月至今担任长江星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担任长江星总经理,决策实施长江源及新峰制药财务造假事项,与*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担任*ST长药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担任*ST长药董事,签字保证*ST长药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综上,罗明是*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正辉案涉期间实际负责长江源及新峰制药销售及采购业务,安排相关人员制作虚假入库单、出库单等,组织实施长江源及新峰制药财务造假事项,与*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晓伟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ST长药董事长,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长江星的控制和管理,签字保证*ST长药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ST长药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金凤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ST 长药董事长，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长江星的控制和管理，签字保证*ST 长药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ST 长药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韩庆凯 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ST 长药董事，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代为履行*ST 长药董事长职责，签字保证*ST 长药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ST 长药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罗飞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新峰制药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长江星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长江源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长江星董事。案涉期间，罗飞参与实施长江源及新峰制药财务造假事项，并在明知金额不符的情况下协调客户对询证函进行确认，与*ST 长药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ST 长药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郑树峰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ST 长药财务总监，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长江星财务工作的控制和管理，签字保证*ST 长药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ST 长药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正盈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ST 长药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根据*ST 长药委派担任长江星董事，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长江星财务工作的控制和管理，签字保证*ST 长药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ST 长药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英环 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ST 长药财务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根据*ST 长药委派担任长江星董事，未能有效加强对长江星财务工作的控制和管理，签字保证*ST 长药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ST 长药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萱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ST 长药董事长，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长江星的控制和管理，作为*ST 长药董事签字保证*ST 长药 2022 年年度报

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ST长药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杨月晓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ST长药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担任*ST长药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根据*ST长药委派担任长江星董事，签字保证*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宁潞宏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担任*ST长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签字保证*ST长药2022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ST长药2022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涛2017年11月至2022年7月担任*ST长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签字保证*ST长药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ST长药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邓远军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担任*ST长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签字保证*ST长药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ST长药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李金凤、韩庆凯、胡正盈、杨英环、李萱、杨月晓、宁潞宏、张涛、邓远军及其代理人提出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对李金凤、韩庆凯、胡正盈、杨英环、李萱、杨月晓、宁潞宏、张涛、邓远军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罗明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罗明的违法行为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罗明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

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对杨正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杨正辉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杨正辉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对郭晓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4、对李金凤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5、对韩庆凯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6、对罗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7、对郑树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8、对胡正盈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9、对杨英环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10、对李萱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11、对杨月晓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12、对宁潞宏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13、对张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14、对邓远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第一项、第10.5.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